

合 同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浩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辉县市中医院

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辉县市中医院亚（准）定点医院重症救治设备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

二、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543000 元)。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保修期	备注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德力凯 EMS-9PB	台	543000	1	543000	1 年	终身维护
投标总价	小写： 54300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包装等外观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产品从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 12 个月保修服务。在 12 个月保修期内，机器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当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免费配件、元件更换；在保修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正常使用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供方应全额退还需方货款；供方应每半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巡检，并由供需双方签署巡检记录；保修期满后，供方仍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免人工费。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赴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江苏浩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沂市北沟镇太行山路北侧珠江路东侧标房 18 幢 311、328

周兵学 13931986456

其他服务承诺: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 根据需方要求, 供方应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 以保证需方的正常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需方要求在辉县市中医院(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保修卡、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维修维护必须的材料信息和必备的附件。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辉县市中医院; 培训时间: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方式: 工程师现场培训讲解;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等相关科室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初步验收合格次日起 两年 内, 出现非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 由供方予以调换或全额退还需方货款。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签订合同后, 供货方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一次性付清全款。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退还全部货款、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临时设备租赁损失等间接损失, 也包含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和律师费等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履行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院内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院内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者由双方共同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院内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院内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性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壹份，需方伍份。

供方（公章）：江苏浩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北沟镇太行山路北侧珠江路东

侧标房18幢311、328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19864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西城支行

账号：10255401040007843



需方（公章）：辉县市中医院

地址：辉县市和谐路南段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松

电话：0373-6278311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1日